

# 揭露—中國古代的男風之好

宋偉慈。私立曉明女中。二年己班

## 壹●前言

過去，反對同性戀似乎理所當然，但現在，反對同性戀則需要一點勇氣。反對同性戀如今似乎成了壓迫、封建、性歧視、異性戀霸權、反人權的同義詞。可是現代社會，尤其是保守的儒家思想深入人心的亞洲人對同性戀仍存偏見，往往視為異端、變態，表面的開明只是一種假象。然而古代上至皇帝下至王公貴族、市井小民，他們果真都是同性戀的絕緣體嗎？還是有一個神秘的歷史區塊顯示出同性戀在中國也是源遠流長的呢？以下便就「著名的個別實例」和「歷史的演變」來探索中國的同性戀之謎。

## 貳●正文

### 一、著名的個別實例

0 1·衛靈公與彌子瑕之間有著名的「分桃」典故：君臣二人共游果園，彌子食桃而甘，未盡，遂以其半遺君。靈公食而甘之曰：「愛我哉！忘其口味以啖寡人。」後來彌子色衰愛弛，靈公便拿此說事，責怪道：「是曾啖我以余桃！」按照衛國的法律，若偷駕國王的車子，應處以斷足的形罰。有一天彌子聽說他母親病了，便偷駕國王的車子去看他母親，王聽說之後未加處罰反而稱讚他孝順。靈公還喜歡相貌俊美的宋國公子朝。他既受靈公寵幸，又與靈公夫人南子有私，奸情路人皆知，後世有「婁豬艾豕」的說法。（註一）

0 2·齊景公面姣，有一個負責征集羽翮的小臣竟敢向著他注視，面帶傾慕。公怒，將欲殺之。相國晏嬰勸道：「拒欲不道，惡愛不祥。雖使色君，於法不宜殺也。」景公覺得有理，便表示：「惡然乎，若使沐浴，寡人將使抱背。」（註二）

0 3·安陵君的固寵手段可以為後宮美人樹立樣板：一次楚宣王出游，興致甚高而發出感問：「寡人萬歲千秋之后，誰與樂此矣？」安陵君泣下而言曰：「大王萬歲千秋之后，願得以身試黃泉，蓐螻蟻。」也就是願意從死，不再樂生。於是，贏得了宣王更加的寵愛。（註三）

0 4·鄂君子皙是楚國令尹，一日他泛舟水上，閑雅雍容。有一划船的越人暗生傾羨，便用越語歌吟，意思是：「……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悅君兮君不知。」鄂君即刻回應以行動：「乃行而擁之，舉綉被而覆之。」其實就是與之同床共寢了。後世用「鄂君綉被」表示對同性戀伙伴的憐愛。（註四）

0 5·魏王和龍陽君是很好的同性伴侶，同床共枕，很為寵愛。龍陽君的固寵手段比安陵君更高明，「龍陽」是古代經常使用的男寵變童的代稱。一次魏王與之

同船共釣，龍陽忽然泣下，王問原由，對曰：「臣所得之魚越來越大，故欲將前魚棄置。而今四海之內美人甚眾，皆欲趨於王庭，則臣亦將見棄矣，安能無涕出乎？」魏王大受感動，於是布令四境之內：「有敢言美人者，族！」（註五）

06・根據《史記》和《漢書》中的記載指出，西漢的十個皇帝「每一個皇帝都有一個同性戀的對象，或犯一些同性戀傾向的嫌疑」。

高祖 公元前 206-195 籍孺 史記 25、漢書 93

惠帝 194-188 閔孺 史記 25、漢書 93

文帝 179-157 鄧通、趙談、北宮伯子 史記 25、漢書 93

景帝 156-141 周仁 史記 25

武帝 140-87 韓嫣、韓說、李延年 史記 25、漢書 93

昭帝 86-74 金賞 漢書 93

宣帝 73-49 張彭祖 漢書 93

元帝 48-33 弘恭、石顯 漢書 93

成帝 32-7 張放、淳于長 漢書 93

哀帝 公元前 6-公元 1 董賢 漢書 93

07・霍光是西漢權臣，馮子都是他的寵奴，同性戀關係使得子都身份雖賤卻很得勢。「百官以下但事馮子都、王子方等，視丞相亡如也」「光諸女遇太后無禮，馮子都數犯法，上并以爲讓」「光愛幸監奴馮子都，常與計事，及顯寡居，與子都亂」霍光死後子都與光妻私通。梁冀與秦宮的情況也一樣，後世常用這兩個事例來說明家主—奴僕同性戀對家庭倫理所造成的危害。（註六）

08・魏晉中的「竹林七賢」彼此十分相好，據著名的中國古代性生活的研究專家 Van Gulik 博士的論證，至少其中的嵇康與阮籍是有同性戀行爲的。因爲在劉義慶著《世說新語》第十九章賢媛中記載了山濤的妻子在晚間窺視客居她家的嵇康和阮籍同床共睡的同性的行爲。

09・氐族前秦主苻堅是東晉列國時期一位名主，幾乎統一了北方。在攻滅鮮卑前燕後，清河公主和他的弟弟慕容冲同時被納，寵冠後庭。後來苻堅在淝水之戰中敗於東晉，慕容冲、姚萇等便起兵攻之。最終苻氏受縊而死，慕容冲則成爲西燕主，但不久後亦爲部將所殺。這兩人之間的「同性戀」是亂世男風的典型，個人感情夾雜於民族仇恨、宗族恩怨和政治紛爭當中，變化極富戲劇性。（註七）

10・韓子高容貌美麗狀似婦人，離亂當中得寵于陳文帝陳蒨，竟也能屢立戰功，拜爵封將。兩人之間的故事後來被寫成了《陳子高傳》，子高變爲陳姓。在明代雜劇《男王后》裡陳子高更是被封做了正宮王后，事蹟愈傳而人愈奇。（註八）

1 1 ·桓溫是東晉權臣，郗超為其心腹謀士。某晚二人同宿，早晨謝安等前來議事，偶然發現郗氏猶在睡帳當中。謝安笑謂：「郗生可謂入幕賓也。」入幕之賓的典故由此而來。(註九)

1 2 ·南朝宋·王僧達與王確是叔侄關係，確年少美姿容，僧達與之私款。後來王確不想保持，將避往它地。僧達大怒，暗中在住所屋後做大坑，欲誘確來別，殺而埋之。事泄乃止。(註十)

1 3 ·齊梁間著名文學家沈約曾經作有一篇《懺悔文》，其中寫道他「愛始成童，有心嗜欲。分桃斷袖，亦足稱多。此實生死牢阱，未易洗撥。」

1 4 ·李承前是唐太宗李世民的兒子，太宗即位后為皇太子。有樂人年十餘歲，美麗善歌舞，承前特加寵幸，號曰稱心。太宗知而大怒，收稱心而殺之。承前痛悼不已，再加上其它原因，竟至於密計謀反。事泄後見廢，在徒所中死去。

1 5 ·明代皇帝好男風的盛行程度和漢朝不相上下：明正德帝的荒淫、明萬曆帝寵幸十俊、明天啓帝、明武宗的荒淫無道、明熹宗徵召變童於長春院等等。(註十一)

1 6 ·嚴世藩號東樓，是明代權相嚴嵩的兒子，依仗父勢為所欲為，玩弄男色。他喜愛名優金鳳，「晝非金不食，夜非金不寢」。(註十二)

1 7 ·袁中道是明代著名文學家，公安三袁之一。受時習影響，他「分桃斷袖，極難排割，自恨與沈約同病」「因少年縱酒色，致有血疾。見痰中血，五內驚悸，自嘆必死。及至疾愈，漸漸遺忘，縱情肆意，輒復如故。」袁氏的這些表線典型反映了晚明士人的生活態度。

1 8 ·張岱是明末清初的文學家、史學家，其感懷之作《陶庵夢憶》等充分展現了明末社會的淫奢景象。身處其中，張岱在年輕時享盡了鬥雞走狗、錦綉肥甘的貴公子生活。他「好精舍，好美婢，好變童，好駿馬，好梨園，好鼓吹」。諸好當中的「好變童」也就是好男色。

1 9 ·張獻忠是明末農民軍首領，李二娃為其嬖僮。二娃美而勇，曾經射傷明將黃得功。後得功將其生擒，笑謂：「聞賊夜臥汝腹上，本鎮亦能撫汝，何不速降？」二娃不允，絕食而死。

2 0 ·清同治帝之死迄今仍為疑案，有人說他是患天花，有人說是梅毒。如是後者，那麼在當時的京城風氣下，他因狎昵男優而染毒的可能性就值得受到重視。

李慈銘是清末名士，其《越縵堂日記》史料價值很高，其中曾經明確記載同治帝是「耽溺男寵」之人。

2 1 · 陳維崧是清初詩詞大家，他與優伶徐紫云的深厚情誼在清代成爲一段風流佳話。他的《賀新郎·云郎合卺爲賦此詞》是同性戀文學史上最具文采的一首詞，內中寫道：「六年孤館相偎傍。最難忘，紅蕤枕畔，淚花輕颺。了爾一生花燭事，宛轉婦隨夫唱。只我羅衾寒似鐵，擁桃笙難得紗窗亮。休爲我，再惆悵。」

2 2 · 清代著名書畫家鄭板橋爲揚州八怪之一。他在《板橋自叙》中說自己「酷嗜山水，又尤多餘桃口齒及椒風弄兒之戲，然自知老且醜，此輩利吾金幣來耳。」這一段話說得很坦率，他也看透了自已老了，還怨和他搞同性戀的人不過是爲了騙他的錢罷了。他有個僮僕叫五鳳的死了，過了多年後他看到一個衙役很像五鳳，他黯然神傷回憶過去一直料理他的生活、受他寵愛的五鳳，寫下了《縣中小皂隸有似故僕五鳳者每賤之黯然》的詩，其中「口輔依然性亦溫，蹉跎吮筆墨花痕，可憐三載渾無夢，今日輿前遠返魂」「乍賤心驚意更親，高飛遠鶴未依人，楚王幽夢年年斷，錯把衣冠視舊臣」的句子，充分表現了他同性戀的情感。他還會從男色心理出發，主張改刑律中的笞臀爲笞背。身爲縣令，一次不得不對一犯睹美男施以杖責，竟至於差點當堂落淚。

2 3 · 畢沅是清代著名學者，乾隆二十五年庚辰科狀元，官位上做到了湖廣總督。他在未第時生活比較拮据，京中優伶李桂官不時予以資佐。且「病則秤藥量水，出則授轡隨車。」畢氏大魁天下後，桂官便也獲得了「狀元夫人」之號，成爲與才子相配的一位特殊佳人。另外，「畢秋帆先生爲陝西巡撫，幕中賓客，大半有斷袖之癖。」畢秋帆的官署簡直是同性戀者的俱樂部了。（註十三）

2 4 · 在太平天國當中，天王洪秀全、北王韋昌輝、北伐軍首領李開芳等可能都有男風之好。其中反映最集中的人物是東王楊秀清，他的寵嬖有侯裕寬、侯謙芳等。他曾經閹割幼童以供使役，選擇其中姿容秀麗者傅粉裹足，著繡花衣，號爲男妾。

## 二、同性戀的歷史

中國歷史上對同性戀最早的記載是《雜說》中所謂「變童始於黃帝」。《商書·伊訓》中有所謂「三風十愆」，「亂風」是「三風」之一，「亂風」中包括「四愆」，其中之一就是「比頑童」。以後，《周書》的《逸周書》中有「美男破老，美女破居，武之毀也」的話，宋代的《太平御覽》中則爲「美男破產，美女破居」。由此看來，中國的同性戀在商代和周代已經存在了。在周朝的民間詩歌中，也有許多讚美男風之詞，如《詩經》中的《鄭風》，（子駘）一章中有不少內容經後代學者考證，都認爲是「兩男相悅」之詞，其它如（山有扶蘇）、（狡童）、（褻裳）、

（揚之水）等章，有「狡童」、「狂童」、「狂且」、「恣行」、「維予二人」之類的詞句，可能都和同性戀有關。到了春秋戰國時期，社會上都有崇尚美男之風，記載也多了起來。墨子在（尚賢）中說：「王公大人，有所愛其色而使，今王公大人，其所富，其所貴，皆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也。」荀子在（非相）中說：「今世俗之亂君，鄉曲之儇子，莫不美麗妖冶，奇衣婦飾，血氣態度，擬於女子。」〈註十四〉

如果「變童始於黃帝」是事實的話，可以說同性戀是和中國的歷史共存了，不但史書明確記載，在文學創作上也公開抒情，名家也來作社會風俗的討論。雖然有人斥責用男色攀附權貴的手段，但卻不是排斥同性戀本身。春秋戰國時代和秦漢時代的同性戀不但不犯禁，而且是種雅癖，因為最高統治者皇帝帶頭這樣做。

到了魏晉南北朝，此風已擴展到了民間，成為社會上民眾的一般性嗜好。形成這種風氣和當時的政治動亂、軍閥割據、民無所從的形勢分不開。在這種形勢下，不少人以頹廢、放浪、利己的態度對待人生，「風流相放，唯色是尚」，甚至「以男為女」，又或者自形女色以求慰藉。當時男扮女裝之風很盛，如魏明帝時的何晏、王夷甫、潘安、裴令公、杜弘治等，都以美男子而善敷朱粉、作婦人相見聞於世的。此外，一般豪富之家都以蓄養變童樂伎作為「財富」的象徵。如晉朝富戶石崇與王愷為了比誰富有，「以變童為賭注，或下妻比輸贏，而輸贏往往以變童幾百人計，這是駭人聽聞的。」〈註十五〉

在漢以前，僅從史籍記載來看，「狎昵變童」僅為君王貴族的特殊癖好，但到了魏晉南北朝，漸漸普及於士大夫及社會民眾，並且公然形諸歌詠，還公開見於一些人的言論著述。例如劉遵的《繁華應令》、梁簡文帝的《變童詩》、晉張翰的《周小史詩》、梁劉永咏《繁華》，劉孝綽咏《小兒采菱》、無名氏的《少年》，昭明《伍嵩》等，對於男風描聲繪色，淋漓盡致，歷史上對這一時期的男風有大量記載，難以勝數。由於男風作祟，社會生活中發生了一些怪現象，如夫妻同愛妾童、同性間的情殺等等。也就是說，搞同性戀是十分光明正大的事。

唐代的妓業發達，而且市場上出現了男妓，與前朝相比似乎又是一個發展。唐代陶所著的《清異錄》中說：「京師男子，舉體自貨，迎送恬然。」這是說在首都長安，男子可以用自己的身體來迎送買賣，從事妓業絲毫不為介懷。這種男妓之風連在京師都那麼開放，其它管治沒有京師嚴肅的地區就可想而知了。這時的「香火兄弟」、「旱路英雄」等成了具有和「龍陽之好」、「分桃」、「斷袖」同樣的含意。後人作唐代演義小說，男風之事常穿插其中，如《薛剛鬧花燈》。這時期很多人生活都很放蕩，男人和男人之間，或是嫖人或是被嫖，集流氓、無賴、浪子、男妓、嫖客於一身，就是那時社會風氣的一個側面。唐朝是中外文化大交流的時期，以上風氣和西域地區的影響可能有很大關係。清代阮葵生所著的《茶餘客話》曾介紹說：「敖罕，西域大國……俗淫，男女無別，尤嬖男色，不許他合。」當時這一地區的其它國家也有類似情況。在這些地區，以男性為中心，男悅男的行為那時是公開且允許的，他們認為男子比女子高貴，女子只不過是生育的工具而

已。〈註十六〉

在唐代比較開放的社會風氣下，無論性別，彼此情投意合就可以在一起，這可不是值得高興的事嗎？但是這時期，只要有姿色就能出賣自己的身體，作妓成爲男人的一種「新興行業」。嫖客所要的只是發洩而已，不管男女來者不拒，是助長男風的重大原因。而男風興盛就被稱爲是「淫亂」，我認爲不合理。

在理學盛行的宋代，性禁錮、性壓制和道學家的虛偽都未能從根本上抑制住人們的性需求和性活動，也從未能壓抑男風。查考史書，宋代的男風之事仍舊不少。《宋書·五行志》載：「自咸寧太康以後，男寵大興，甚於女色，士大夫莫不尚之，天下咸相仿效，或是至夫婦離絕，怨曠妒忌者。」宋代的男風在很多方面以男妓的形式表現出來，這方面有不少記載。陶穀《清異錄》：「四方指南海爲煙月作坊，以言風俗尚淫，今京所鬻色戶，將乃萬計……」清代趙翼在《陔餘叢考》中也提到當時京師有一班以賣淫爲生的男妓，由於男妓太多，以致宋徽宗政和年間對他們施以杖罰企圖停止其活動。除汴京外，各地都有。宋代朱暘的《萍州可談》云：「……至今京師與都邑無賴男子，用以圖衣食，蓋未嘗正名禁止。政和間始立法，告捕男子爲娼，杖一百，告者賞錢五十貫。」《癸辛雜識》也有類似的記載。宋皇室南遷後，西湖畫舫，夜夜笙歌，商販往來如織的繁榮景象造成男風更盛。周密的《癸辛雜識》云：「吳俗此風尤甚，新門外乃其巢穴，皆敷脂粉，盛裝飾，善針指，呼謂亦如婦人，比比求合，其爲首者號『師巫』、『行頭』。凡官家有不男之訟，呼使驗之。」〈註十七〉

既然「變童始於黃帝」，歷史悠久，要禁止男風已經是不可能的事了。

元代男色之風又衰，到了明朝同性戀在社會上已經很普遍了。明朝好男色的皇帝也很多，不少有名的學者及士人也都是有名的「分桃之士」，他們除了妻妾外，還有年少俊美的書僮，這些書僮除伴主人出外或遠游，往往也是主人的性伴侶。當時把同性間的性關係稱爲「外交」，把男子與妻妾的性行爲稱爲「內交」。唯性史關儒主解釋明代的男風興盛：「明代立國，崇尚酷刑峻法，罪至流徒……男則成爲「賤民」；比較面目姣好的，則擴充一些權貴之家作爲廝役奴隸，或是由這些權貴家庭出資競投，因爲他們本身的自由已被剝奪，而且一切皆隸屬於主人，對主人的命令是不能抗拒的，也就可以隨便將他們加以享樂。……每逢一次大獄興起，往往也就是購賣變童的機會。」而謝肇淛在《五雜俎》中說明了三個原因：一是嫖男人和當時的法律沒有牴觸；二是嫖妓女要花較多的錢，並非一般儒生所能承擔；三是男人之間的親密行爲，妻子往往不加追究，有時也無權過問，這樣男風就普及起來了。福建是明代男同性戀比較公開與普遍的地區，福建海運很盛，明代沈德符的《敝帚齋餘談》云：「近乃有稱契兒者，則壯夫好淫，輒以多金娶姿首韶秀者，與溝衾稠之好，以父自居，列諸少年於小舍，最爲亂逆之龍。聞其事肇於海寇云，大海禁婦人在師中，有之輒遭覆溺，故以男寵代之，而尊豪剛遂稱「契父」。又進一步說：「閩人酷重男色，無論貴賤，各以其類相結，長者爲『契兄』，少者爲『契弟』。其兄入弟家，弟之父母擾愛如婿，弟日後生計

及娶妻諸費，俱取辦於「契兄」，其相愛者，年過而立者，尙寢處如伉儷」。當時福建地區男風之盛行也有一些特殊原因，一是地處偏僻，貧民多以淫業爲生。福建還有一個「賤民」階層，叫蜃民。「傳蜃民爲南方夷也，從前閩省乃烏諸國，到漢人進閩，他們戰敗無處可歸，相率入水……」這些蜃民被視爲奴、優、隸、卒一類的下賤人，他們生活在船上，夜晚不行駛時，男女皆爲妓，對此也不以爲恥。〈註十八〉

男風、性小說、春宮畫的流行，是明代性風尚三個最突出的方面。男風表面上看是一種社會風氣，但「淫風」從何而來？其中有許多深刻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原因，甚至和階級壓迫、民族壓迫連結在一起。明代皇帝多荒淫無道是史上有名，之前已略述過，因篇幅有限不再多做說明。法律不禁，排斥觀念不存，想當然爾又流行了起來。

清皇室的男風記載是從胤礽開始的。孝誠仁皇后生了胤礽後不久就死了，因此康熙對他十分疼愛，很早就立他爲皇太子加以培養，可是對皇太子一而再再而三地搞同性戀十分惱火。1667年，康熙出征噶爾丹回來就下令把和胤礽有同性戀關係的兩個御厨、一個小童和一個茶店伙計處死。1702年康熙準備南征時胤礽生病，康熙只好把他交給曾叔索額圖照顧，後來康熙聽說胤礽仍有同性戀行爲，於是就將他廢了，並且將索額圖的六個兒子處死。胤礽後來神經不正常，終身受禁。潘季桐的《末代皇帝秘聞》中說：「溥儀自成平民以後，坦白地對來訪記者承認：小時候喜歡手淫，特別喜歡把漂亮的小太監叫到身旁替我那樣……溥儀甚至叫太監用口來替他手淫。換言之，也就是行同性愛罷了。」「清代的官員搞同性戀一是多擁有自己的侍童、侍官、侍員，常侍左右，以至荐枕席；二是玩弄優伶，蔚然成風。」清代有許多著名的文人學者都作詩撰文歌頌同性戀，或自身就是同性戀者。當時不少普通民眾也有此癖，如紀曉嵐《閱微草堂筆記》中就記載了一個新疆吉本薩地區20歲的屯兵張鳴鳳把一個60多歲的老頭灌醉酒後雞姦的事。袁枚在《子不語》中記載了一個少年車夫臨終時向年輕貌美的男主人表露愛情的事。《子不語》（雙花廟）一節中還記載了兩個美少年搞同性戀，有個惡棍要姦污他們，抗拒被殺，邑人憐之爲之立廟。「當時的法律雖然不禁止同性戀，但對強行雞姦是要判重罪的。在《大清律例》卷三十都有非常詳盡的規條記載，從法律條文看，也可知當時男風之盛已大量導致性犯罪了。政治上的原因是清王朝入主中原後，統治者統治那麼多的漢人又怕被漢族同化，於是嚴禁滿漢通婚。可是性交又往往會發生，於是同性戀就變成統治者所默許的一種性方式了。而爲了汲取前朝荒淫腐朽而亡國的教訓，嚴禁官吏狎妓，所以同性愛又成了一種合法的洩欲方式。明代覆亡後，不少遺臣和文士既不願事新主又感到回天無力，於是披髮佯狂，寄情聲色以自娛，狎婦童、醉醇酒就成了政治逃避的方法。19世紀中葉，西方列強的船堅炮利打開了中國的大門，封建社會變成了半殖民地社會。帝國主義者蹂躪中國，壓榨中國，他們譏笑中國人的「野蠻」與「文化低落」，公開的男性同性戀就是一個「毫無道德」的佐證。他們要玩女人而不要玩男人，於是妓女之業大開，而男風日益消亡。〈註十九〉

清代的男風幾乎是和清王朝的統治共興衰，清末上海《申報》中《賽金花遇貴二志》一段、《孟學儒日記》、《羅延室筆記》、趙翼的《簷曝雜記》、清代錢

泳的《履園叢話》等等的史料皆詳細描述男風極盛的狀況，舉不勝舉。清初著名的詩人、畫家吳梅村就寫過《王郎曲》，公開稱頌描述當時的一些人對王郎眷戀得多麼如痴如狂。總之，男風之尚可算是一發不可收拾，而我也不相信西方國家沒有同性戀的歷史(就我所知可多著呢)。於是中國古代男風就隨著中國社會進入了一個新的歷史階段。

### 參●結論

中國同性戀的歷史悠久，風行於歷朝歷代卻幾乎被遺忘在歷史洪流中。無論幾千年來中國人是如何看待同性戀的，今天我們確實不應該以個人先入為主的觀點對待與你或與我性向不一樣的人們，因為個人的喜好及生活方式甚至是價值都不是其他人能任意定奪的。在找資料的時候獲得了龐大知識還有驚人的事實，不能一一列述出來，實在是非常遺憾，我們實不應該忽略這些重要的史料，今後我會將同性戀視為中國淵遠博大文化的一部份。

### 肆●引述資料

註一、《韓非子·說難》、《說苑》、《國語·左傳》。

註二、《晏子春秋》。

註三、《戰國策·楚策》。

註四、《說苑·善說》、越人歌。

註五、《戰國策·魏策》、《說苑》。

註六、《漢書》。

註七、《晉書卷 114》。

註八、《陳書卷 20》。

註九、《晉書》。

註十、《宋書卷 73》、《南史本傳》。

註十一、《明武宗外記》、《棗林雜俎》、《萬曆野蘇篇》等。

註十二、《小說考證》。

註十三、《潘光旦 1947：403》。

註十四、劉達臨。《中國古代性文化》。

註十五、同註十四。

註十六、同註十四。

註十七、同註十四。

註十八、同註十四。

註十九、同註十四。